

##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广元市利州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（广元纺织服装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 区项目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广元市利州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（广元纺织服装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 区项目）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。项目建设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05°36'13.19"，N32°21'13.52"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 4 栋、成品仓库 1 栋、倒班房 1 栋、办公楼 1 栋、研发中心楼 1 栋，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及硬化、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。本项目为点型工程，属于加工制造类项目，由建构筑物工程、道路硬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8209.92m<sup>2</sup>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39409.25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，计容建筑面积 47228.51m<sup>2</sup>，建筑基底面积 15924.97m<sup>2</sup>，绿地面积 1177.08m<sup>2</sup>，容积率 1.24，建筑系数 41.68%，绿地率 3.08%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利兴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2023 年 4 月 4 日，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“广利发改发〔2023〕58 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，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.82h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1.59hm<sup>2</sup>，道路硬化工程占地 2.11hm<sup>2</sup>，景观绿化工</p>			

程占地 0.12hm<sup>2</sup>；施工场地和表土堆放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.14 万 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剥离 0.07 万 m<sup>3</sup>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2.14 万 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回覆 0.07 万 m<sup>3</sup>），无借方，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总投资 5503.6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953.3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发行债券和财政投入。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（km<sup>2</sup>·a）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/（km<sup>2</sup>·a）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6 月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广元市利州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（广元纺织服装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 区项目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渣

土防护率指标值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无借方，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与调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三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土地整治、雨水管、雨水口、雨水井、乔灌草混交绿化、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## 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3.82h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。

## 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道路硬化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## 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3%。

## 五、防治分区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

(一)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硬化区、景观绿化区共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

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## 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## 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## 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53.61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42.82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0.79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14.66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26.64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3.18 万元，独立费用 3.94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1.63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2.31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2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.97 万元。

## 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